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9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偵辦李○德散布偷拍性愛影片案件說明

警方調查被告李○德（男、24歲）涉嫌毒品案件時，於查扣電腦中，發現被告偷拍與多名女子性愛之影片，本署即指派機動組檢察官陳貞卉偵辦，昨（11）日上午，檢察官指揮臺北市警察局長中正第二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將被告拘提到案，偵訊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、第235條第1項之散布猥褻影像、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等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；另恐嚇危害安全、違反保護令部分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之虞，昨日晚間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檢察官密集勘驗證物及訊問數名被害人後，確認被告多次將偷拍之性愛影片上網散布至FACEBOOK、LINE等特定群組，以此恐嚇被害人，造成遭偷拍女性之名譽受損、精神受創。本署將持續擴大追查，儘速釐清案情，在此呼籲被害人勇敢挺身舉發被告之不法犯行，並請各界切勿在網路散布性交猥褻影片，以免觸犯刑責。